

##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聚工路19号8幢19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根据<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>及香港<公司条例>委任之公司秘书、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权代表的议案》。

刘准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，并辞任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委任的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职务。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委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何燕群女士为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，并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；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委任何燕群女士为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，并于董事会批准

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